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96 号建议的 答 复

李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环保精准管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确保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我局坚持每日会商研判，组织晋城市生态环境保障中心、市气象台、一市一策等专家团队开展未来三日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会商预判。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及时启动或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或不利气象条件应对管控，在极力避免“一刀切”的情况下，科学对重点区域或上风向区域相关污染源采取限时、限产或限运措施，全力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过程，保障我市人民的身心健康。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及工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一步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尤其是针对重污染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应对期间车辆限行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措施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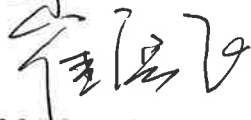
落地、可操作，全力以赴做好重污染天气和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工作。另外，我局将继续深入开展入企帮扶工作，推动建立“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常态、长效帮扶机制。同时，强化研判，精准管控，将管控范围尽可能精准、缩小，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6-2026803

